

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国际业务规定

关于调整天津=曼谷航线 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为提升国际航班收益，结合市场及竞争公司情况，我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（出票日期、航班日期），调整天津=曼谷航线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取标准，具体内容详见下表。

一、冬春航季免费行李额及超重行李规定如下：

航线	舱位等级	免费行李额	超重收费	超大标准
天津-曼谷	公务舱	30 公斤/66 磅	1、逾重行李每公斤按照实际旅行方向的 IATA 经济舱最高等级单程公布运价的 1.5%计收； 2、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为 50 公斤(110 磅)。	最大尺寸为 60 厘米 x 40 厘米 x 100 厘米
	经济舱	12 公斤/26 磅		
曼谷-天津	公务舱	30 公斤/66 磅		
	经济舱	20 公斤/44 磅		
备注	1、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。			
	2、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 10 公斤（22 磅），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，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，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客舱经理同意后可带入客舱。			
	3、托运行李每件重量上限为 50 公斤（110 磅），最大尺寸 60 厘米 x 40 厘米 x 100 厘米，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，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。			
	4、当国内、国际航班均为天航运输且国内转机点转机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时，该行李运输规定适用于国内航段。			
	5、超限行李费以泰铢/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收取，若旅客以其他货币进行支付，则按照支付当日，付款货币对泰铢/人民币的订座系统汇率进行结算。			
	6、如自动 Q 出免费行李额与业务通告不一致时，请按业务通告内容手工修改。			

二、夏秋航季免费行李额

及超重行李规定如下：

航线	舱位等级	免费行李额	超重收费	超大标准
天津=曼谷	公务舱	30 公斤/66 磅	1、逾重行李每公斤按照实际旅行方向的 IATA 经济舱最高等级单程公布运价的 1.5%计收； 2、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为 50 公斤（110 磅）。	最大尺寸为 60 厘米 x 40 厘米 x 100 厘米
	经济舱	18 公斤/39 磅		
	1、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。			
	2、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 10 公斤（22 磅），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，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，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客舱经理同意后可带入客舱。			
	3、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为 50 公斤（110 磅），最大尺寸 60 厘米 x 40 厘米 x 100 厘米，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，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。			
	4、当国内、国际航班均为天航运输且国内转机点转机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时，该行李运输规定适用于国内航段。			

5、超限行李费以泰铢/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收取，若旅客以其他货币进行支付，则按照支付当日，付款货币对泰铢/人民币的订座系统汇率进行结算。
6、如自动 Q 出免费行李额与业务通告不一致时，请按业务通告内容手工修改。

天津航空市场销售部

2015 年 12 月 25 日